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庄苗忠先生(「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庄先生，47歲，為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香港華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中華能源基金會的執行董事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石油化工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包括先後曾於中國國企、海外企業及大型企業任職。庄先生在石油化工行業擁有廣博知識及人脈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庄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本公司與庄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經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庄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庄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庄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庄先生之委任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庄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朱何妙馨女士及蔡曉輝先生。